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22
1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4(b)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资金机制

会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方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11/CP.1号、第10/CP.2号、第11/CP.2号和第12/CP.2号决定，

还回顾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将如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业务原则所述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包括缔约方会议不断提供的指导以及从监测和评估活动取得的经验，

欢迎《环境基金第一次大会新德里声明》和1998年3月完成的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二次补充筹资的报告，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继续关注资金资源，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源的可得性和支付情况以及它们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并且关注环境基金项目周期引起的问题、增加费用概念的适用问题和通过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可得的资源，

也注意到环境基金目前正在作出努力解决这些关注，除其他外精简项目周期、增加对国家一级协调工作的支助、加强监测和评估方案、确保其活动是国家驱动的并且符合国家优先次序和目标、进一步拟订其资源分配战略以提高其气候变化活动的效率、使确定增加费用的进程更加透明和切实，

又注意到需要研究和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减少不利的影晌，特别是对《公约》第4条第8款所述缔约方的影响，

1. 决定按照《公约》第4条第3和5款和第11条第1款，环境基金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便：

- (a) 为在第一阶段活动认明的特别脆弱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容易遭受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的国家中进行第11/CP.1号决定第1段(d)(二)项设想的适应活动(第二阶段活动)执行《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的适应措施，同时考虑到它们在优先部门的准备适应规划框架及其国家信息通报；
- (b) 使它们能够根据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并考虑到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查明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其优先技术需要，特别是有关国家经济特定部门所需的、有利于解决气候变化并减少其不利影响的某些关键技术；
- (c) 根据《公约》第5条建设参与系统观测网的能力以减少科学上有关气候变化原因、效应、规模和时间的不确定性；
- (d) 通过保持和增强相关的本国能力，按照《公约》第4条第3款和第12条第5款及第11/CP.2号决定第1段(d)项支付编制初步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议定全额费用，以求编制初步国家信息通报和考虑到以前国家信息通报和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指南中提出的经验包括差距和问题的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缔约方会议将对以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给予指导；
- (e) 协助它们根据《公约》第4条第1段(b)项和第10/CP.2号决定第13段开展研究，制订与本国可持续发展计划相一致的应付气候变化的国家方案；

- (f) 协助它们按照《公约》第 6 条和第 11/CP.1 号决定第 1 段(b)(三)项并酌情考虑到环境基金有关业务方案，拟订、加强和/或改善有关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的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的国家活动；
- (g) 支持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一) 评估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公约》规定的承诺所需的技术、查明这些技术的来源和供应者，确定获取和吸收这些技术的方式；
 - (二) 国家驱动的活动和项目，使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够制订、评估和管理这些项目；
 - (三) 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办项目的的能力，包括从项目编制和拟订到其执行；
 - (四) 便利国家/区域取得国际中心和网络提供的信息，加强国家/区域与这些中心合作的能力，以便传播信息、提供信息服务、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以支持《公约》；

2. 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并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这些资金，翻译、复制、散发和以电子形式提供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3. 鼓励环境基金：

- (a) 进一步精简其项目周期以便使项目编制更简化、减少指令、更加透明和国家驱动；
- (b)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批准和执行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程序，包括为这些项目拨款；
- (c) 使确定增加费用的程序更加透明，并使其适用更加切实；

4. 请环境基金确保其执行机构在履行环境基金的义务时了解《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鼓励这些机构尽可能在项目拟订和执行的所有方面首先优先使用国家专家/顾问。

5. 还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中列入它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 审评资金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9/CP.1、11/CP.2、12/CP.2 和 11/CP.3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经整顿的全球环境基金总体绩效研究的报告,

1. 决定, 经过整顿的全球环境基金应为《公约》第 11 条所述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转的实体;
2. 又决定, 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 参照本决定附件所载标准和指南的指示性清单或可能在以后经过修订的此种清单, 每四年审评一次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

附 件

资金机制审评指南

A. 目 标

1.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目标是就以下各项审评资金机制和采取适当措施：
 - (a) 是否符合《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
 - (b) 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 (c) 在《公约》执行过程中供资活动的有效性；
 - (d) 为按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执行《公约》目标以赠与或减让方式包括为技术转让提供资金的有效性；
 - (e) 按照第 4 条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供资的有效性。

B. 方 法

2. 审评应利用下列信息源：
 - (a)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在资金机制方面经验的信息；
 - (b) 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的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进行的年度审评；
 - (c) 环境基金就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环境基金的年度报告和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 (d) 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方案的报告；
 -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的报告；
 - (f)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

C. 标 准

3. 对资金机制有效性的评估将考虑以下各项：

- (a) 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 (b)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活动发放资金的适足度、可预测性和及时性；
- (c) 环境基金项目周期和加快程序的反应能力和效率，包括其涉及气候变化的业务战略；
- (d)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供资的数额，包括为技术援助和投资项目供资的情况；
- (e) 筹集资金的数额；
- (f) 供资项目的可持续性。

-- -- -- -- --